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0月13日 星期六2018年10月13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与周巧蓉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4-11-12

浏览:608次

∓ 🖴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 甬镇民初字第48号

原告(被告):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江。

委托代理人: 陈女。

被告(原告):周巧蓉。

委托代理人:汤滔。

原告(被告)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公司)诉被告(原告)周巧蓉劳动争议一案,双方均不服宁波市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海仲裁委)的同一裁决,均于2013年12月30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张晓圆适用简易程序并案审理,于2014年1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原告)周巧蓉于2014年8月1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本院依法作出(2014)甬镇民初字第48—2号民事裁定,并采取了保全措施。原告(被告)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向本院提出要求解除保全,并提供保证金,故本院依法作出(2014)甬镇民初字第48—3号民事裁定,并依法解除了保全措施。因本案案情复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8月15日、2014年8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被告)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陈女到庭参加了三次庭审,被告(原告)周巧蓉到庭参加了第一次、第三次庭审,被告(原告)委托代理人汤滔到庭参加了后两次庭审。经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申请,本案庭外和解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国鑫公司起诉称:原告单位成立于2012年6月5日,当时的股东为浙江中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制公司),中制公司委派其员工周巧蓉即本案被告担任原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并非劳动法中的工作职务,执行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报酬由股东会决定,因浙江国安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公司)入股国鑫公司时间较晚,原股东中制公司与周巧蓉之间对报酬等权利义务有无约定,当时原告单位对高管人员薪酬如何发放,其均不清楚,且其认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的纠纷不属于劳动争

议,结合中制公司为被告缴纳社保的事实,被告和中制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 系。2012年9月28日,原告单位的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单位注册资金增至1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为国安公司(所占股权为51%)、陶森斌(所占股权为40%, 且陶森斌为中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告周巧蓉(所占股权为9%),周巧蓉 所持股份为待持股份,该9%股份实际也是陶森斌所有,除了章程,原告与周巧 蓉之间无股东权利义务方面的约定,股东权利义务方面都是与陶森斌口头约 定,股权发生变更后,原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从被告变更为陶森斌,国安公司 陆续向原告派驻业务副总、财务、人事等方面的职员。2012年11月15日,被告 将其手头工作、原告单位公章及财务章移交给原告单位的工作人员, 但被告借 口需以股东身份监督原告单位的资金流向,扣留原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印鉴章 和财务密钥, 至今不肯移交。原告单位股东变更后, 被告从未在原告单位工作 过,仅在原告需要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或需付款时才到原告处。被告向原告隐 瞒了其社保实际由中制公司交纳的事实,向原告提出要求将社保挂靠至原告 处,原告当时考虑到被告的股东身份,同意被告挂靠社保。为便于缴纳社保, 双方于2012年11月15日交接工作之后签订劳动合同一份,约定按月工资4800元 的标准缴纳社保。2013年4月,原告为被告办理补交社保手续,当时原告代付 全部社保费用共计14087元,被告至今一直未向原告支付本应由被告承担的社 保费用。2013年6月,原告单位的股东国安公司与陶森斌、周巧蓉协商收购股 份,在该过程中与被告产生矛盾,被告向原告提出要求按每月1万元的标准对 其进行补偿,原告对此予以拒绝。2013年9月,原告正式向被告提出要求其移 交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及密钥,并要求被告不能再对外以公司名义处理事务,被 告在仲裁申请中提到原告单位董事长要求其签订自愿中止劳动协议书,我方于 2013年10月29日向镇海仲裁委提交的申请书中也提到要求被告移交法定代表人 印鉴章和密钥, 无其他书面告知证据或书面解除劳动关系通知。被告于2013年 9月5日向镇海仲裁委提起仲裁,镇海仲裁委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镇劳人仲案 字(2013)第601号仲裁裁决,裁决原、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由原告方支 付被告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5日期间工资68082.76元。原告认为,原、被告 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理由如下: 1. 被告在原告单位的身份情况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被告为原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9月28日期 间,被告担任原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根据当时原告单位的股东中制公司的 委派, 而不是通过与原告单位的股东会或董事长签订聘任合同, 故原被告之间 自始就不存在劳动关系,被告作为中制公司的员工被委派到原告单位工作,该 关系在股权发生变更后也未改变,故原告无法管理被告,能管理被告的是股东 会,原告也未在日常工作中管理过被告,原、被告之间不符合劳动关系中用人 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第二阶段被告是作为原告单位的股东 兼监事,由于被告一直控制着原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和密钥,该章和密钥 用于单位款项进出,且被告一直坚持相关单据必须有被告签名才肯盖章,因此 导致原告许多业务凭证特别是付款审批单中均有被告签名,被告正以此为由主 张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甚至在劳动仲裁过程中, 被告也利用原告急于盖章 办理提货手续,强迫原告同意被告在业务单上签字,被告的签字行为不属于履 行工作职责,而是作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制约行为,原告对被告无管理权,在 被告不肯交出章和密钥的情况下,原告只得通过重新办理印章等方式摆脱制 约,故其认为原、被告之间根本不是用人单位和员工之间正常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的本质; 2. 原、被告之间签订劳动合同不是双方欲建立 劳动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为了代缴社保。如确实存在被告为原告工作的 情况,那么到2013年4月补交社保时,原告已拖欠被告十几个月的工资,在此 情况下原告还和被告补签劳动合同并且为被告代付社保费用与常理不符。原告

当时同意被告社保挂靠至原告单位,仅考虑到被告的股东身份,没料到被告会以此作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理由。综上所述,其认为被告利用其股东身份,以扣留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和密钥作为手段,造成被告为原告单位工作的假象。原告无需支付被告任何工资,而原告为被告代付的社保费用,被告应予以归还。现原告不服镇海仲裁委作出的上述裁决,起诉至法院,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原告不需要支付被告任何工资; 2. 请求被告依法归还原告为其代缴的社保费用22000元(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期间补缴金额以提交的宁波市社会保险费补缴申请表记载为准, 2013年4月至8月期间按被告月收入4800元×38%×5个月)。

被告周巧蓉答辩称: 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9月28日期间,原告单位只有 一个股东就是中制公司, 其由该股东任命担任原告单位的高管, 但其与中制公 司之间并无劳动关系, 其被任命为原告单位法定代表人后, 单位向其发放过一 个月工资, 当时其与原告单位之间已建立劳动关系, 其为原告工作, 工资由原 告发放, 社保关系亦在原告单位, 故其认为其与原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012 年6月到2013年10月期间,其负责与金属园区洽谈单位场地的租用、按环评要 求筹建办公区及场地设施,到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筹建手续等。2013年9月其 提起仲裁后, 其还是在原告单位工作, 做一些进口业务。2012年10月到2012年 11月期间,因原告单位股东发生变更,被告到工商、税务、海关、商检、银 行、环保等各部门办理变更及审批手续等。2012年9月至今,被告主要协助总 经理编写各类汇报材料,还根据单位决定采购财物并销售。原告单位成立之初 被告被委任为执行董事,并未明确岗位是总经理抑或副总经理,2012年9月被 告担任监事后,兼任副总经理。2013年11月19日被告监事资格被取消,但其对 此并不清楚,2014年春节后,其到原告单位上班,但原告不再给其安排具体岗 位,2014年四五月份开始,原告拒绝其进入单位。至于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和密 钥, 系其一直以来工作所需, 一年多以来, 章和密钥由其持有, 并正常办理相 关业务,系其本人的工作,双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存在胁迫等情形,2013年9 月提起劳动仲裁后直至2013年12月,其还在原告单位工作,单位业务也都在正 常进行。原告未在2013年9月向其提出不能再对外以单位名义处理事务。原告 陈述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被告 (原告) 周巧蓉起诉称: 2012年6月, 其入职到原告单位工作, 担任 副总经理职务,双方约定其月工资为1万元。2012年7月,原告已向其发放工资 1万元。入职至今,原告单位长期拖欠其工资不发,且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保。 原告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同时又提供书面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 表,与原告陈述相矛盾。被告签署过劳动合同,但原告从未向被告表示单位也 完成了签章, 现无证据证明原告已将经双方签名盖章的劳动合同交付给被告, 且原告在持有劳动合同的同时, 又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说明该劳动合 同系在其提起仲裁后补制, 故不能认定劳动合同已有效成立, 其认为双方之间 实际未签订劳动合同。原、被告之间事实劳动关系始于2012年6月并存续至 今,已超1年,应当认定双方已建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关系,同时原告应依法向 被告支付工资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补差。被告的月工资标准应按 1万元予以计算,而不是按照合同约定的4800元。此外,原告应当向被告提供 劳动条件,保障被告的劳动权利。现其未在他处就业,要求继续履行与原告之 间的劳动关系。其不服镇劳人仲案字(2013)第601号仲裁裁决,故诉至法 院,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关系; 2.请求 判令原告补发被告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5日期间工资损失14万; 3. 请求判令 原告支付自2012年6月至今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计15万。审 理中,被告自愿撤回第1项诉讼请求,变更第2项诉讼请求为:要求原告支付自

2012年7月起至实际全额发放工资期间的劳动报酬(暂计至2014年4月的工资计 为22万元);第二次庭审中变更第3项诉讼请求为:要求原告支付2012年7月至 2014年1月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共计19万元,第三次庭审中变 更第3项诉讼请求为:要求原告支付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2日补签劳动合同期 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9万元;并增加以下诉讼请求: 1.要求 原告按月工资1万元的标准为其补缴自2013年8月至今的社会保险费用,并将医 疗卡归还被告。审理中,被告变更该项诉讼请求为:要求原告按月工资1万元 的标准为其补缴自2013年9月至今的社会保险费用,并将医疗卡归还被告; 2. 要求原告支付被告为原告单位垫付的费用共计18373元(指2012年7月至2013年 5月期间经原告单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被告共同签字的报销单),并要求 2013年5月后享有与其他国安公司背景的同事同等条件的报销待遇; 3. 补发 2013年国庆中秋节与其他国安公司背景同事同等的福利; 4. 要求恢复被告作为 公司副总分管业务进口、销售知情权及签字权; 5. 要求补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且签订过程中被告不受胁迫的劳动合同,合同由单位与员工各持一份; 6. 要求 原告支付其拖欠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劳动报酬的经济补偿金55000元 (220000元×25%)。

原告(被告)国鑫公司答辩称: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故原告无 需支付被告任何工资,也无需补签劳动合同。即使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间,工作尚未交接,被告作为法定代表人, 有职权且有义务及时与自身签订劳动合同, 若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 也 是由于自身管理混乱造成,应由被告本人承担,而不是由原告承担,被告是利 用职权损害单位利益。另外,如果法院最终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 其提供的工资发放表, 其已向被告发放工资4万元, 被告陈述已领取2012年6月 工资1万元,但被告对此提供的证据却是盖财务章的证明,而不是工资发放 表, 其认为被告已领取的1万元与工资发放表记载的4万元的资金来源不同, 故 不能重复计算,要求该4万元从周巧蓉诉请应支付的工资中予以扣除,若该4万 元不能被认定扣除,考虑到该工资表未被实际履行,而劳动合同中约定月工资 4800元,要求相关月份按4800元每月计发工资。即使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也是因为陶森斌的关系, 在陶森斌股权退出后, 与周巧蓉之间已无继续劳动关 系必要,被告提起仲裁时也提到原告已向其表达要终止劳动关系,被告对此应 明知, 在被告提出仲裁时, 因原、被告之间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客观前提发生 重大变化,事实上已不可能继续履行,双方之间劳动关系已解除,工资报酬也 应计算到当时。据其了解,被告已到他处工作,具体何单位其不清楚。

原告国鑫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

- 1.股东决定书复印件一份,欲证明被告是通过原告单位原股东中制公司委派而非通过聘任形式担任原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被告不是原告单位员工的事实。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表示认为当时原告单位只有一个股东中制公司,中制公司是原告单位最高权力机构,其委任被告至原告处工作,就应认定被告是原告单位的员工。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 2. 社保记录单打印件两份, 欲证明被告从2010年起一直是中制公司的员工,该公司一直为被告缴纳社保的事实。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有异议。本院认为,该证据系打印件,被告对此有异议,原告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对此不予认定。
- 3. 变更登记情况一份, 欲证明股权变更后, 被告为原告单位的股东兼监事, 因其为监事故不能再担任公司副总的事实。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但表示其在原告单位一直行使副总的职责, 原告应就监事不能担任副总职务的情况对其予以告知, 且2013年11月19日原告变更工商登记将其监事资格予

以取消。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4. 印章交接单一份, 欲证明2012年11月15日被告将工作及单位公章移交的事实。被告对该证据无异议,表示其交接过印章,但不能证明其将工作交接,2012年11月15日前单位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网银均不由其掌握,而由单位出纳陶灵芝掌握。本院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定。

5. 宁波市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情况打印件一份,欲证明原告为被告代缴 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社保的事实。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表示该证据所载社保系2013年4月26日补交,当时原告单位系三方控股,分别是国安公司陶森斌、以及周丏蓉,原告认为被告在原告处挂靠社保关系,与常理不符,该证据反映原告作为用人单位履行其缴纳社保的义务。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6. 宁波市社会保险费补缴申请单复印件一份, 欲证明原告于2013年4月为被告办理补缴社保并代付14087元社保费用的事实。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但对证明内容有异议, 认为缴纳社保是原告作为用人单位应履行的义务。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7. 劳动合同书一份, 欲证明双方为办理被告的社保而签订劳动合同, 该合同并非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表示该合同系在2013年4月2日左右补签, 该合同落款系其亲笔签名, 除了落款处签名外, 其他手写内容也均由其书写, 签订该劳动合同并不是为了挂靠社保, 其是原告单位主要经营负责人, 但该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月工资4800元是在考虑交社保基数的基础上确定。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8. 向镇海仲裁委提交的情况说明一份,欲证明原告曾在仲裁过程中就被告 扣留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和密钥、胁迫原告同意其签字办理业务的行为提出抗议 的事实。被告表示该证据所载内容与事实不符,当时并不存在未按期付款需支 付滞港费损失的情况,2013年9月至12月劳动仲裁期间,原告完成的业务不需 要其签字,但其还是配合在业务单盖章,其作为经办人需要填写付款申请单、 原告拒绝让其在单据上作为经办人签字,为不影响单位业务,其积极予以配合 办理业务,不存在用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和密钥进行威胁的情况,对该证据所载 内容不予认可,该证据反而能证明原告单位剥夺其劳动权利的事实。本院认 为,该证据系原告单方制作,被告对此有异议,原告也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印 证,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认定。

9. 仲裁裁决书复印件及送达回执各十份,欲证明本案已经过劳动仲裁前置程序的事实。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10. 工资发放表四份, 欲证明在被告管理原告单位期间制作的财务凭证中记载有被告领取4万元工资的记录,接道理领取工资的员工应出具收条,并附于财务凭证之后,但现无领取记录,原告不知晓其中所载资金的流向。被告表示该组证据系中制公司股东兼原告单位的出纳陶灵芝制作,并交其签名,当时原告单位表示要将拖欠工资予以发放,其才在该组证据上签字,该证据记载其月工资为9355元,但实际其只收到过现金1万元。本院认为,该工资发放表上无任何员工领取工资的签名,原告又未提供其他证据印证被告已领取证据所载工资,故该证据无法证明被告已领取所载工资的事实。

11. 中制公司基本情况一份, 欲证明其提供的工资发放表上记载的员工即为中制公司所有的自然人股东,被告陈述因原告欠发工资,当时被拖欠工资的员工到中制公司交涉,其认为工资发放表上记载的员工作为中制公司的股东在控制原告公司的情况下欠发自身工资与常理不符。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仅能证明中制公司股东的情况,不能证明



原告欲证明的事实。本院认为,该证据与本案缺乏一定关联性,故对此不作认定。

- 12. 财务移交清单一份, 欲证明2012年12月31日前的财务凭证都是由中制公司财务人员掌控,被告作为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应对当时的财务资金流出负责。被告对该证据的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被告并不负责财务,对交接工作不清楚,故对此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就移交事项本身,被告未在该证据上签名,被告又对该证据有异议,故该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13. 职工名册一份, 欲证明2012年9月28日之后职工名册中并无被告,被告并非原告单位职工的事实。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系原告单方面制作,纸张比较新,内容上不能反映原告单位全部职工的情况,陶森斌曾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但该证据却无记载,可见该证据系伪造。本院认为,该证据系原告单方面出具,被告对此有异议,故该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14. 国安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一份,欲证明原告单位任命副总经理有严格程序,沈定方为原告单位副总经理,被告并非原告单位副总经理。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该证据由国安公司出具,落款处是否确为国安公司董事会成员亲笔签名无法确认,且内容方面与本案无关联性,不能证明原告欲证明的内容。本院认为,根据国鑫公司的公司章程,副总经理产生的程序应是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而根据该证据记载,当时作为国鑫公司股东之一的国安公司,仅是推荐沈定方作为原告单位副总经理,故本院对原告提供该证据欲证明的内容不予认定。
- 15. 关于沈定方同志任职的通知一份,欲证明沈定方为原告单位副总经理,被告并非原告单位副总经理的事实。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称该证据其从未见过,沈定方负责公司财务,根据公司章程,副总经理由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命,并须经过股东会决议,原告需提供其他证据印证。本院认为,根据国鑫公司的公司章程,副总经理产生的程序应是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被告对该证据有异议,原告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印证,故该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16. 国安公司母子公司管理指导意见复印件一份、文件签收单两份, 欲证明原告受股东国安公司管理, 岗位薪酬参照国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即使原、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薪酬也应按该规定执行。被告对指导意见的真实性有异议,且认为即使该证据真实,也仅为指导性意见,该证据第五款绩效考核机制规定,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国鑫公司员工工资情况应以具体发放金额为准,认为文件签收单仅能证明国鑫公司收到文件,不能证明国鑫公司予以执行并落实,应有相关会议记录来印证落实情况。本院认为,指导意见系复印件,被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且从内容来看,该证据也仅作为子公司的指导意见,故该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关于文件签收单,本院认为亦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被告周巧蓉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

1. 住房申请书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镇海区用入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请表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复印件、宁波商贸通网站会员服务申请表复印件、宁波金属加工园区水(电)费统计表复印件各一份、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收据复印件、邮件打印件、采购执行付款审批单复印件各两份、靠泊通知书传真件一份、2012年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会暨2013(SMM)金属价格预测发布会参会确认表、合同专用章用印审批单、企业开票信息与专用设备发行信息登记表、保函、电放保函各一份、付款审批单五份、费用报销单三份、欲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被告从事原告

指定的工作,接受原告的管理。

对于该组证据,原告的质证意见如下: 对于住房申请书复印件, 对其真实性有异议, 表示该证据之前未见过, 且 当时考虑到被告股东的身份才给被告安排住房,并不是因为被告是原告单位员 工才安排住房;对于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关联性 有异议,原告是因为被告股东身份才给被告安排住房,该证据不能证明被告是 原告单位的员工, 且原告愿意为被告支付房租, 却不愿意向被告发放工资, 与 常理不符,该证据说明当时双方之间关系良好,若按被告陈述,当时已有九个 月工资未发放, 双方应处于矛盾中, 原告不可能在不向被告发放工资的情况 下, 又给被告支付一年的房租; 对于镇海区用人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请 表复印件,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证明内容有异议,认为表格系被告填 写,不能据此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对于租赁合同复印件,对其真实性 无异议,但表示被告仅是作为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并不一定就是单位 员工; 对于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复印件, 因其是复印件, 字迹不清, 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2012年6月期间被告确在管理原告公司,但被告是以法 定代表人的身份签字,与作为原告单位员工签字的性质不同;对于宁波商贸通 网站会员服务申请表复印件, 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 该证据记载的电子邮箱属 于陶森斌,说明被告与陶森斌共用电子邮箱:对于宁波金属加工园区水(电) 费统计表复印件,对其真实性有异议,其记载的落款日期是在仲裁之后,当时 原告不会把事情交给被告处理;对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收据复印件,对其真 实性有异议,该证据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对于邮件打印件,因被告知 道陶森斌的邮箱密码, 故对其真实性有异议, 且该证据记载的日期是在仲裁之 后,当时原告不会再把事情交给被告处理;对于采购执行付款审批单复印件, 对其真实性有异议, 虽证据记载的业务经办人系被告签字, 但并不代表被告处 理所载业务, 当时被告掌握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和密钥, 被告要求原告每笔业务 都需被告签字确认,但不能据此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对于靠泊通知书,因 系传真件,对其真实性有异议;对于2012年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会暨 2013 (SMM) 金属价格预测发布会参会确认表,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根据该 证据倒数第三行记载,该参会约于2012年8月举行,当时被告担任原告单位法 定代表人,参加会议不代表就是原告单位的员工;对于合同专用章用印审批 单,对其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所载业务并未发生;对于企业开票信息与专用 设备发行信息登记表,对其真实性无异议,2012年11月15日洽是原、被告之间 公章交接的时候,故该证据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对于保函,该证据记 载的手写部分可自行添加, 故对该证据手写部分真实性有异议, 认为该证据不 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对于申放保函,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当时被 告已提起仲裁,原告不会再把业务交给被告处理,该证据系被告私自拿走;对 于2013年1月26日付款审批单,对其真实性有异议,原告不知道公司派员去日 本的事,未核批和报销过该费用;对于2013年2月27日付款审批单,对其真实 性无异议,确为被告支付过该笔租金,且当时双方关系良好,不存在原告为被 告支付房租却不愿意支付工资的情况;对于2013年3月20日付款审批单,对其 真实性无法确认, 且当时业务实际经办人并不是被告, 是被告在掌握原告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和密钥的情况下,要求一定要被告在业务单上签字;对于 2013年4月26日付款审批单,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当时确实给被告发过2500 元的福利, 但也是由于被告坚持要在经办人处签字, 才给被告发福利, 并不是 作为员工福利发放;对于2013年5月14日付款审批单,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 所载款项确实支付过,但被告之所以在经办人处签字,是因为被告掌握相关印 章与密钥,并强迫原告同意其在业务单上签字;对于费用报销单,对其真实

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作为公司股东也有费用报销的情况。

对于该组证据,本院的认证意见如下:

对于镇海区用人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请表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 件、2012年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会暨2013 (SMM) 金属价格预测发布会参会确认 表、企业开票信息与专用设备发行信息登记表、电放保函、2013年2月27日付 款审批单,本院对其真实性均予以认定:对于合同专用章用印审批单、2013年 1月26日、2013年3月20日、2013年4月26日、2013年5月14日付款审批单,原告 对其真实性有异议, 且考虑到无其他证据印证上述证据的真实性, 故本院认定 上述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对于保函, 原告对该证据手写部 分有异议,本院对该证据中除了手写内容以外的其他部分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对于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原告关于关联性的异 议, 涉及到双方之间是否为劳动关系的争议焦点, 故本院在此暂不做分析; 对 于费用报销单,鉴于有关费用报销的诉请,被告在仲裁阶段并未提出,且与该 诉请独立于其仲裁请求, 故被告的该项诉讼请求, 本院在本案中不作处理, 原 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故本院在本案中对该证据不作认证;对于住房中 请书复印件,原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系被告单方出具且为复印件,故 本院对此不作认定;对于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复印件、宁波商贸通网 站会员服务申请表复印件、宁波金属加工园区水(电)费统计表复印件、出入 境检验检疫收费收据复印件、采购执行付款审批单复印件,原告对其真实性有 异议, 且该证据系复印件, 被告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证明, 故本院对其均不予 认定;对于邮件打印件,原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且该证据系打印件,被告未 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证明, 故本院对此不予认定; 对于靠泊通知书, 因系传真 件,原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被告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证据所载业务系被告办 理,故本院对此不予认定。

另外,关于上述证据记载的周蓉是否系被告周巧蓉的事实,双方均予以认可,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 2. 镇劳人仲案字(2013)第601号庭审笔录复印件一份,欲证明原告单位 自认被告2012年6月至9月的工资共计4万元,该事实与被告主张的月工资为一 万元相一致。原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表示不能仅凭该笔录第8页第 9、10行的陈述就认定原告认可被告月工资1万元的事实,结合全部笔录内容, 原告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且即使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也应按劳动 合同记载的月工资4800元予以支付,当时原告提出被告已领取4万元,是为了 能在需要向被告支付工资的情况下予以抵扣。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 定。
- 3. 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及照片各一份, 欲证明原告已向其发放2012年6月 工资1万元的事实。原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 该证据出具时间为被告管 理公司期间, 当时财务章由被告掌握, 被告可以自己出具相关证据, 且该证明 并非正规财务凭证, 原告财务凭证本中, 除了工资发放表四张以外, 无其他相 关的工资发放记录, 该证据记载实发金额为9500元, 但工资发放表记载该月实 发工资为9355元, 被告到底是否领取过该笔款项及实际领取多少金额均无法确 定。本院认为, 从该证明落款日期来看, 证明系在被告担任原告单位法定代表 人期间出具, 当时公司财务章由被告掌握, 故该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 实的依据。
- 4. 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四份, 欲证明被告月工资标准为1万元的事实。原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认为该证据无法证明被告的月工资标准为1万元, 当时原告在劳动仲裁阶段提供该组证据是为了证明被告已领取4万元, 若认定

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该4万元应予以扣除,但被告否认领取过4万元,而被告承认领取过的1万元却无财务凭证,2012年6月至8月期间的工资发放表是记载在2012年8月的财务凭证,2012年9月工资发放表示记载在2012年10月财务凭证,说明款项支出时间不同,若按被告陈述,上述四份工资发放表是真实,只是未发放,而被告作为法定代表人在工资发放表签名,只是因为其以为要发放工资才签字,那么为何被告在明知2012年6月至8月工资未发放的情况下,仍在2012年9月工资发放表上签字,故被告对此的解释不成立,且公司财务凭证与实际资金出入必须对应,若工资发放表记载的工资未发放,则被告制作工资发放表可能是为了虚造资金用途,以此侵占该笔款项或变相抽回注册资金,该笔款项的去向被告应知晓,被告作为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应对其签字负责。本院认为,该工资发放表上无任何员工领取工资的签名,原告又未提供其他证据印证被告已领取证据所载工资,故该证据无法证明被告已领取所载工资的事实。

5. 仲裁裁决书复印件与送达回执复印件各一份, 欲证明本案已经过仲裁前置程序。原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6. 公章使用情况登记表及交接单各一份,欲证明原告单位的法人章、财务章、密钥等并不是被告一人能决定使用,且工资发放表记载的员工真实存在,工资发放证明上的章也并非其私自所盖。原告对交接单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并未记载清楚是何公章,与本案无关联性,且即使陶林芝接手所载公章,也不能证明之后被告未拿到公章,之后交接公章时是从被告手上接手,对公章使用情况登记表的真实性有异议,实际交接公章是从被告处接手,被告与陶林芝之间有无交接其不清楚。本院认为,交接单上未记载何单位公章,对其关联性本院无法确认,故本院对其不予认定;对于公章使用情况登记表,本院认为其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7. 职工缴费情况表一份, 欲证明当时原告单位为安抚员工, 让其将社保关系挂靠在中制公司, 中制公司为其代为缴纳2013年1月、2月社保, 其与中制公司之间并不是劳动关系。原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对中制公司是否一直为被告缴纳社保还是中断缴纳社保无法确认, 2013年1月、2月中制公司为被告缴纳社保, 说明该期间被告是中制公司的员工, 被告隐瞒事实, 要求在原告单位挂靠社保关系, 印证被告与中制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与原告单位之间仅为挂靠社保的关系。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为查清相关事实,本院依职权调取如下证据: 1. 向镇海仲裁委调取镇劳人仲案字(2013)第601号案卷中收件回执、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仲裁裁决书各一份、受理案件通知书、庭审笔录各两份、送达回执四份; 2. 向宁波市镇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公司基本情况一份、变更登记情况一组、股东决定书一份、股东会决议两份、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一份及章程修正案三份; 3. 向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调取参保情况说明及台州市社会保险职工缴费情况表各一份; 4. 向宁波市镇海地方税务局调取周巧蓉在国鑫公司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并做情况说明一份。原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表示2013年1月、2013年2月中制公司已不是原告公司股东,若被告不是中制公司员工,中制公司就不必为其缴纳社保,故上述第3组证据证明被告系中制公司员工的事实。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认为其为原告单位工作,原告单位为其缴纳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期间社保,说明其是原告单位员工。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根据认定的证据,结合原、被告的陈述,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原告国鑫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5日。2012年6月1日,原告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为100%)中制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一份,决定委派被告周巧蓉为原告国鑫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原告国鑫公司与被告周巧蓉签

订劳动合同一份,合同落款日期为2012年6月5日,约定合同期限自2012年6月5日起至2015年6月5日止,被告工作岗位为副总经理,月工资为4800元。2013年4月,原告国鑫公司为被告周巧蓉补缴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并实际缴纳至2013年8月。

另查明: 2012年9月28日,原告国鑫公司的股权发生变更,股东变更为国安公司、陶森斌、周巧蓉、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51%、40%、9%,同时原告公司的组织机构发生变更,经股东会决议,周巧蓉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监事。2012年11月15日,公司公章和财务章由周巧蓉移交给沈定方。2013年11月19日,原告公司的股权及组织机构再次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为国安公司、胡晓瑛、周巧蓉,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51%、40%、9%,同时经股东会决议,周巧蓉不再担任监事,监事由沈定方担任。2014年1月23日,原告单位法定代表人由陶森斌变更为朱建江。2014年7月18日,原告公司的股权再次发生变更,股东变更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晓瑛、周巧蓉,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51%、40%、9%。

2013年9月5日,被告周巧蓉向镇海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 1. 确认周巧蓉与国鑫公司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 2. 补发周巧蓉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5日期间工资损失14万元; 3. 支付自2012年6月至今未依法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另一倍工资共计15万元。2013年12月12日,镇海仲裁委作出镇劳人仲案字(2013)第601号仲裁裁决,裁决国鑫公司支付周巧蓉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5日期间的工资共计68082.76元, 驳回周巧蓉其他仲裁请求。原、被告双方均不服该仲裁裁决,向本院起诉。

因本案原、被告各自诉请较多,本院将结合争议焦点逐项评析如下: 关于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

本院认为: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 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原、被告双方签订有劳动合同一份, 对此原告主张签订合同并非出于建立劳动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 仅为了使周巧 蓉的社保关系挂靠到原告单位,被告对此予以否认,被告主张双方之间存在劳 动关系,签订合同是因为其系原告单位负责人,但认为合同签订过程不透明, 其填写好空白合同并在落款处签好名后, 就将合同交由原告, 不知原告何时完 成签章,对此本院认为,双方虽对签订劳动合同的目的各有说辞,但均认可劳 动合同本身的真实性,故要认证合同签订目的是否仅为挂靠社保关键在于被告 有无为原告实际提供劳动。为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周巧蓉提供镇海区 用人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请表、参会确认表、由周巧蓉出面签订的租赁 合同、由周巧蓉出面办理的企业开票信息与专用设备发行信息登记表、由周巧 蓉作为经办人签字的付款审批单、合同专用章用即审批单等一系列证据,上述 证据能够互相印证证明周巧蓉为原告提供了劳动且其工作内容属于原告单位业 务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被告举证证明的内容,原告主张2012年9月28日单位 发生股权变更前,被告作为中制公司委派的法定代表人,虽向原告提供与单位 业务有关的劳务,但被告的劳动关系在中制公司,原、被告之间仅为劳务关 系,原告单位股权发生变更后,被告成为原告单位的股东兼监事,被告行为系 股东行为,被告的劳动关系实际一直在中制公司。对此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 己提出的主张, 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 张的, 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 现有证据仅能证明中 制公司为周巧蓉缴纳2013年1月、2013年2月社保,该事实并不足以证明周巧蓉 在2012年6月担任原告单位法定代表人后与中制公司之间一直存在劳动关系, 原告也未提供其他证据充分证明周巧蓉与中制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

故对原告有关2012年6月5日以后周巧蓉与中制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陈述, 本院难以认定。关于原告提出双方之间系劳务关系、股权变更后被告的行为仅 为股东行为的辩解意见,本院认为,原告主张周巧蓉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双方 之间为劳务关系,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周巧蓉与当时的股东中制公司之间就 委任进行过劳务报酬等劳务权利义务方面的约定,原告主张2012年9月28日股 权变更后周巧蓉的行为系股东行为,但从原告的公司章程来看,股东并无处理 单位业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原告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有关股东权 利义务方面的其他约定,而被告行为又超过章程规定的股东行为,故原告需承 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对于原告的上述辩解意见本院难以采信。从2012年6 月起之后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被告为原告单位提供与其业务相关的劳动,在 被告被取消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后,原告也未禁止被告对单位事务的处理,原告 自认直到2013年9月才口头通知被告要求其不再以单位名义对外处理事务,故 在该期间原告行为可视为对被告行为的默认。原告主张2012年9月28日股权变 更后因被告不肯移交法定代表人印鉴章与密钥, 其受到被告胁迫, 才造成被告 参与公司业务处理的表象,但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对原告的该主 张亦难以采信。在主体资格方面,原、被告均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用人单位与 劳动者的主体资格的规定,虽然2012年9月28日周巧蓉成为国鑫公司的股东, 但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公司聘任的管理人员不能同时成为公司股东。另外, 根据 原告自己提供的证据,原告为被告缴纳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的社保,直到 2013年9月双方发生争议才停止缴纳,虽然原告主张缴纳社保仅是因为周巧蓉 股东的身份,但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原告为被告缴纳社保的行为在一 定程度上反而印证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可能性。综上所述,原告未提供充 分证据证明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需对此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 被告 虽主张劳动合同签订过程不透明,但也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且被告自认合同 空白处及落款均为其本人亲笔书写,故综合上述分析论证,本院认定原、被告 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故原告关于要求确认 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本院依法予以驳回。

二、关于是否需支付被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问题

被告要求原告支付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2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 二倍工资差额,对此本院认为,关于劳动合同的实际签订时间,原告主张是在 2012年11月15日周巧蓉的工作交接后予以补签,被告主张是在补缴社保之前 2013年4月2日左右补签,但又否认补签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补缴社保,在双方均 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各自主张的情况下,本院对劳动合同实际签订时间难以认 定,而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一个月后直至2012年9月28日期间被告担任原告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法定代表人,具有全权负责管理公司所有事务的权利,当 然也包括人事管理等事项,且直到2012年11月15日被告才移交公司公章,在该 期间被告一直未提出异议,也未签订劳动合同,在此期间被告对未签订劳动合 同具有明显过错,现被告在双方出现矛盾后才予以提出,若被告因自己的过错 而获益,则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根据被告有关补签劳动合同的陈述,其补 签时在合同上签署的时间亦是2012年6月,应视为对此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默 认,故被告提出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应支付被告工资的标准及时间的问题

被告要求按月工资标准1万元支付其所欠工资,并为此提供工资发放证明 一份及工资发放表四份,对此本院认为,工资发放证明出具期间财务章由被告 掌握,故该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而2012年6月工资发放证 明与2012年6月工资发放表在工资金额及构成等方面不一致,经查询周巧蓉 2012年6月在国鑫公司无个税缴纳记录,故被告2012年6月工资真实发放情况本 院难以核实。2012年6月至同年9月工资发放表中无任何一名员工(包括被告)的领款签名,原告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已发放,故本院无法根据该证据认定被告已按工资表所载金额领取工资。至于能否以该工资表所载金额确认被告在上述期间的工资标准,本院认为,2012年6月至同年9月期间被告担任原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到2012年11月15日前被告掌管原告单位公章和财务章),具有全权负责管理公司所有事务(包括财务管理)的权利,仲裁庭审中亦自认工作职责包括出纳,被告以负责人名义在工资发放表上签字后,若上述工资发放表确为真实,被告作为法定代表人理应据此执行发放工资,而实际并无证据证明已按该标准执行,且此后长达一年左右的时间里被告均未提出异议,同时考虑到上述工资发放表记载的基本工资与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月工资在金额上又不一致,故本院无法根据该工资表认定被告月工资标准为1万元。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支付足额劳动报酬。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28日周巧蓉变更为监事前,周巧蓉在原告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为原告单位提供了与其业务相关的劳动,原告理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工资4800元标准向其发放该期间的工资。

原告陈述其已于2013年9月3日向被告送达要求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同时于该月向被告提出要求其移交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及密钥,并要求被告不得再以单位名义对外处理事务,对此被告予以否认,本院认为,被告在劳动仲裁申请书中陈述"原告单位董事长在2013年9月3日要求其签订自愿中止劳动协议书,拒绝后,强行要求移交工作,把手头工作交给他人",庭审中被告陈述2014年春节后单位不给其安排具体工作,2014年四五月份开始不让其进入单位,原告的上述种种行为可视作其单方面做出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被告虽称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其尚正常工作,但也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根据被告自认的事实,本院认定原告于2013年9月3日向被告送达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

自2012年9月28日周巧蓉担任监事起至2013年9月3日原告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期间,被告陈述其在担任监事的同时兼任副总经理,并提供付款审批单等证据予以印证,而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担任监事后就不再从事副总经理的工作,且原告自认直到2013年9月才向被告提出要求其不得再以单位名义对外处理事务,本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被告的工作岗位是副总经理,原告单位作为管理方,在被告身份转变为监事后,既未及时对双方今后劳动权利义务进行明确,又未提供有关股东会对监事报酬事项决定的证据,故原告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院认定原告按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4800元标准向被告发放上述期间的工资。

综上,原告应支付被告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2日期间工资共计67520元(4800元/月×14个月+2天/30天×4800元/月)。

原告于2013年9月3日单方面向被告提出要求解除劳动关系,被告虽未将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作为诉请明确提出,但庭审中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恢复其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权利,并要求另签一份其不受胁迫的劳动合同,对此本院认为,被告的上述请求中包含要求继续履行的意思,原告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行为属于合法解除劳动合同,鉴于双方劳动合同中约定被告的岗位为副总经理,被告身份从法定代表人转换为监事后,原告未及时对双方今后的劳动权利义务(包括被告工作岗位)进行明确,作为管理者,原告的做法有不当之处,且即使原告已通过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程序解聘被告副总经理的职务,但考虑到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尚未届满,解聘被告职务在逻辑上并不能推导出被告已非公司职工身份,也并不等同于原、被告之间劳动关系终止,故本院认定原告的解除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

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且一审宣判前,劳动合同期限尚未届满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本院认为,本案中,原告单位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继续履行双方之间落款日期为2012年6月5日的劳动合同。

劳动者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原因是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造成的,并非是劳动者自身不愿劳动。劳动者虽未提供劳动,但用人单位仍应支付违法解除之日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之日的工资损失。本案中,被告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原因系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非被告不愿意劳动,故对于2013年9月3日起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之日被告的工资损失,原告应予以支付。至于工资损失的支付标准,应以被告在劳动合同解除前12个月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故本院认定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工资4800元为标准予以支付。

三、关于支付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的问题

被告要求原告支付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期间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55000元,对此本院认为,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期间,被告为原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具有全权负责管理公司所有事务的权利,包括督促员工工资及时发放的义务,被告在此期间未及时发放自己的工资,且之后长达一年左右的时间里均未提出异议,被告自身对此具有过错,现被告主张该期间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本院对此不予支持。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2日期间的工资,原告无故予以拖欠,应支付25%的经济补偿金,故本院认定原告支付被告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2日期间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13280元[(4800元/月×11个月+2天/30天×4800元/月)×25%]。原告已于2013年9月3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在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并不要求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日的工资损失,被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原告提出违法解除后提供了劳动,原告支付的款项在性质上属于损失、故被告主张该期间拖欠工资的25%经济补偿金,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四、关于双方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自愿放弃要求确认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关系的诉请, 系当事 人自行处分权利, 本院予以准许。原告提出的要求被告归还代缴的社保费用 22000元的诉讼请求,被告提出的要求原告按月工资1万元标准补缴自2013年9 月至今社保费用并归还医疗卡、要求原告支付被告为单位垫付的费用共计 18373元并给予其2013年5月后与其他国安公司背景的同事同等条件的报销待遇 等诉讼请求, 因上述诉讼请求在仲裁阶段均未提出, 且均属于独立的劳动争 议,应另行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院在本案中不予以一并处理。 关于被告要求补发2013年国庆中秋节与其他国安公司背景同事同等福利的诉 请,本院认为,2013年9月3日原告提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后,被告也未提供充 分证据证明之后其为原告提供了劳动,原告需支付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日 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之日的工资损失,但考虑到被告实际未提供劳动,也未给 单位带来效益, 故对被告要求支付福利的诉请, 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被告要求 恢复其作为公司副总分管业务进口、销售知情权及签字权的诉请,本院认为, 该诉请涉及公司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本案审理的范围,本院不予审理。关于 被告要求补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签订过程中被告不受胁迫的劳动合同的诉 请,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 其在签订涉案劳动合同时受到胁迫,被告还自认合同中空白内容均由其填写, 故被告该项诉请, 无事实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并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原告(被告)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原告)周巧蓉 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2日期间工资共计人民币67520元;
- 二、原告(被告)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自2013年9月3日起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之日(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每月4800元标准支付被告(原告)周巧蓉工资损失;
- 三、原告(被告)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原告)周巧蓉 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2日期间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13280元;

上述一、二、三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四、驳回原告(被告)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原告)周巧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共计1040元,其中案件受理费2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020元,由原告(被告)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负担1030元(已预交10元),由被告(原告)周巧蓉负担10元(已预交),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尚需缴纳的诉讼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目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凭判决书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如银行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帐号: 37×××92,开户银行: 宁波市中国银行营业部。如邮政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室。汇款时一律注明原审案号。逾期不交,作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本法律文书生效后,有执行内容的部分,当事人应自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逾期未申请,将丧失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权利。

审判长 张晓圆 人民陪审员 周惠蒙人民陪审员 洪志远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代书 记员 徐燕波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条1例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